

軸流式風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

一、軸流式風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適用範圍：本項產品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6592、CNS 6593 規範，且葉輪直徑為 0.125 公尺(m)以上，2 公尺(m)以下，額定功率為 125 瓦(W)以上，75 仟瓦(kW)以下，靜壓 500 釐米水柱(mmAq)以下，風量 3000 立方公尺／分鐘(CMM)以下之軸流式風機，或經經濟部能源局認可之軸流式風機。
- (二) 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及方法：應符合國際標準化組織(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，縮寫 ISO)ISO 5801 或美國送風機協會(Air Movemen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，縮寫 AMCA)AMCA 210 標準規範內容之要求。
- (三) 申請軸流式風機之節能標章認證：

- 1、單一機型認證：以 ISO 5801 或 AMCA 210 測試方法之能源效率實測值，依 ISO 12759 計算風機之 FMEG 值，FMEG 值應大於等於 55。

- 2、系列機型認證：

- (1) 依據 AMCA 211 產品認證規範，以 ISO 5801 或 AMCA 210 測試方法之能源效率實測值，並依 ISO 12759 計算風機之 FEG 值。

- (2) 檢附 CNS1057 或 CNS 14400 之電動機能源效率測試報告，及系列產品之尺寸資料，依據 ISO 12759 計算系列機型之 FMEG 值。系列機型認證之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，FEG 值應大於等於 71 及 FMEG 值應大於等於 55。

- (四) 安全性規範之要求：申請認證之電動機應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規定。

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二) 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葉輪與電動機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
- 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消耗電功率(瓦，W)、功率因數、葉輪直徑(釐米，mm)、標稱風量值(立方公尺／分鐘，CMM)、標稱靜壓(釐米水柱，mmAq)及最佳全壓電效率值(%)、電動機電壓(伏特，V)及相位。
- (四) 產品之葉輪直徑單位為釐米(mm)，計算至十位數，個位數四捨五入。最佳效率點所計測之標稱風量、耗電量、全壓電效率及標稱靜壓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四捨五入。